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市公司母公司本身及下属分、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战略规划、企业绩效考核、企业文化、固定资产投资、化工生产、工程管理、资本运营、采购管理、市场与销售、业务外包、综合办公、合同管理、法律事务、财务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担保管理、人力资源、安全与健康、信息化、科技创新、环境保护、内控审计、纪检监察。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工程管理、采购管理、市场与销售、财务管理、预算管理、安全与健康、信息化建设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相关指引与规则等相关文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一项或连同其他缺陷影响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	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将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重大错报中的“重大”，涉及当年公司合并财务报告的重要性水平。重要性水平的选择标准：不低于公司资产总额的1%。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中的“重视”的选择标准：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0.5%且未达到公司资产总额的1%。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不高于公司资产总额的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 公

	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经授权进行担保、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和处置产权/股权造成经济损失；2) 违规泄露财务报告、并购、投资等重大信息，导致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3) 因执行政策偏差、核算错误等，受到经济处罚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4) 财务人员或相关业务人员权责不清，岗位混乱，涉嫌经济、职务犯罪。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	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造成直接财产损失不低于公司资产总额的 1%	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 0.5%且未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 1%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 子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 3)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4) 重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5) 媒体重大负面新闻频现； 6) 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7)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1) 未落实“三重一大”政策要求； 2) 内部控制未覆盖重要业务和关键风险领域，不能实现控制目标； 3) 全资、控股子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建立恰当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决策层、管理层职责不清，未建立内控制度，管理散乱； 4) 未建立举报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或举报信息渠道无效； 5) 媒体负面新闻流传，对公司声誉造成一般负面影响； 6) 委派子公司的代表未按规定履行职责，造成公司利益受损； 7) 未建立信息搜集机制和信息管理制度，内部信息沟通存在严重障碍；对外信息披露未经授权；信息内容不真实，遭受外部监管机构处罚。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对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制定了具体整改方案，责成相关单位及责任人限期整改落实，通过持续跟踪确保整改到位。

经过整改，公司所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得到了改进和完善，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对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制定了具体整改方案，责成相关单位及责任人限期整改落实，通过持续跟踪确保整改到位。

经过整改，公司所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得到了改进和完善，不影响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健全和完善的内控制度和规范的业务流程，规范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防范各类风险，公司具备比较合理和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对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提供了合理的保障。2026年度，公司将持续优化内控体系，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组织结构、业务流程、信息系统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提升控制效率及效果，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路明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